

# 屏東縣大潭國小志工服務隊實施辦法

110.12.1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壹、目標

為推展親職教育、品德教育、安全教育、環境教育及提倡學校社區化，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學校各項活動，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學習環境，提供社區人士及在校就學孩子志願服務參與教育之機會，共同實現教育的目標。

## 貳、組織

- 一、志工服務隊工作由訓育組聯繫、籌辦，教導處及總務處協助督導。
- 二、志工服務隊由家長、社區人士及本校退休教職人員志工(大志工隊)及學生志工(小志工隊)組成。

### (一)大志工隊

- 1.隊長一人。隊長每學年開始由隊員大會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 2.由隊長聘任一位隊員擔任副隊長，協助隊務各項推展工作。

### (二)小志工隊

由隊員提名高年級同學，採不記名投票，最高票擔任小隊長、第二高票擔任副小隊長。

## 三、工作分組：

依個人服務意願，選擇欲服務之組別(可多組)及服務時間。

### (一)大志工隊：設置 Line 群組，以便組員間的聯繫及工作推行。

- 1.交通導護組：協助學生上學路口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確保學生安全。
- 2.資源班段考報讀組：定期評量期間，協助資源班需要報讀的孩子順利完成考試。
- 3.晨光教育組：透過生命教育課程，讓孩子的身心得到更健全發展。
- 4.圖書管理教育服務組：負責圖書室相關事務管理、學生或班級借還書事宜。
- 5.活動支援組：協助學校舉辦之校內外活動，以期活動能圓滿順利。

(二)學生志工：每個月月底集會一次，以便師生針對志工服務聯繫交流。

- 1.交通導護組：每個走路上學路隊會有 1~2 位路隊長，負責點名、協助社區志工管理秩序。
- 2.園藝美化組：平時負責校內花草樹木之澆水、除草及養護，使校園能得到美化、綠化成效。
- 3.圖書管理組：協助整理書櫃、書籍及借還書事宜。
- 4.環境清潔組：負責校園臨時或常態性需要改善部分，加以整理。
- 5.體育健康組：配合健康促進計畫，對於體位需調整的孩子，陪伴並督促其每日課間活動時間確實運動。
- 6.活動支援類：每日晨掃及課間體育活動，負責播放音樂。母親節、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及其他校內舉辦活動，協助師長交辦事宜。

## 參、隊員來源

- 一、熱心教育之家長、社區人士及本校退休教職人員。
- 二、社區內願為學校貢獻之專長人士。
- 三、對本隊業務有實質協助者。
- 四、在學四~六年級熱心服務的學生。

## 肆、實施細則規章

- 一、招募辦法：
  1. 每學年於開學之初由訓育組發出招募通告，報名人員經由訓育組及隊長審核通過後錄取為「學習志工」，通過一個月服勤指導後正式錄取為本隊隊員。
  2. 各組組長應對「學習志工」有指導義務。
  3. 學期若有臨時加入之隊員，請先至訓育組填報名表，比照「學習志工」給予指導。
  4. 本校退休教職人員自行和訓育組聯繫、討論相關服務細則。
  5. 四至六年級熱心服務的學生經導師同意，可向訓育組報名。

## 二、服務規則：

### (一)大志工隊

1. 各類志工服務期間要準時，於服務結束請務必親自簽名。
2. 第一學期之出勤率不到二分之一者，不列入志工團隊。時間妥當安排好如仍有意願服務者，請於第二學期再加入。
3. 導護志工服務時請穿著志工背心，交通導護志工值勤時請戴帽子、佩戴哨子及指揮旗，雨天請穿著學校配發之雨衣。
4. 值勤時段未能到勤者，請先找人替代，無人替代時再會知隊長或訓育組。

### (二)小志工隊

須秉持榮譽心與負責態度，每次服務皆須簽到，並遵守師長指導。

## 三、進修研習及服務時數管理：

1. 適時辦理志工相關培訓研習。
2. 參與學校辦理之家長、社區人士及本校退休教師之各項研習。
3. 透過台北 e 大或其他網路課程進行研習。
4. 小志工隊由訓育組利用課餘時間負責指導訓練。
5.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後，可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伍、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並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學生志工部分則須確實登載榮譽點數，並主動陳報相關獎勵。
- (五)服務年資滿 1 年，時數達 150 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六)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七)每學年上學期會為單位內交通導護志工辦理平安保險，若有學期中加入者，會再補辦平安保險。

## 二、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且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陸、獎勵

### (一)大志工隊

- 1.家長會暨校方得安排福利事項，原則每學年會舉辦一次聯誼餐會，以獎勵隊員之辛勤付出與服務熱忱。
- 2.學校應轉呈上級對志工隊的獎勵辦法，以慰勞隊員之辛勞，表現優良者報請縣府頒發獎狀獎勵。

### (二)小志工隊

- 1.根據服務內容及時(次)數，給予榮譽點數，並不定期於晨會時表揚。
- 2.表現盡責認真者，得於畢業典禮時頒發服務獎。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辦法辦理。**

承辦人：夏嘉宏

主任：黃春金

校長：鄭志隆